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廢/停 臺灣高雄監獄處遇研究指導委員會實施要點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92 年 01 月 06 日 |
| 廢止日期： |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|
| 法規體系： |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|
| 立法理由： | 立法總說明 |

- 一 本監為促進戒護安全及有關受刑人各項處遇措施之實施，特依監獄組織通則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「處遇研究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 本會得就監獄組織通則第七條之監獄戒護科掌理事項提供相關建議。
 - 一 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。
 - 二 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 - 三 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 - 四 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、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 - 五 受刑人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、保管事項。
 - 六 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 - 七 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。
 - 八 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 - 九 監舍、工場之查察。
- 三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典獄長兼任、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典獄長及秘書兼任，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就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宗教、犯罪學、監獄學、精神醫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並得續聘，擔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事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，得予以解聘。
- 四 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會議時，戒護科應備妥研議之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，必要時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戒護科長應列席，會後並應將會議記錄提供監務委員會討論，作為辦理受刑人處遇之參考。
- 五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每次開會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，費用由本監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六 本要點經奉 典獄長核可後提監務委員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